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5-006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联席董事长毛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独立董事陈建荣先生、陈世挺先生、彭新敏先生）回避表决。

4、审议并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并通过《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并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5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4,296,195.00 元（含税）。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8,581,671.37 元，本次现金分红比例为 45.21%。本次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九

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金额不超过 1,775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毛磊、曹志欣回避表决。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5 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以信用、资产抵押、担保等方式向 10 家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业务交易金额

累计不超过 50,000.00 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审核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联席董事长兼总经理毛磊提名，公司第八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核，拟聘任毛昊阳、崔志英为公司副总经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毛磊回避表决。

1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方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并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并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即授予数量的 30%）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

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待回购注销股份共计 211,800 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5、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须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